

证券代码：836837 证券简称：智远科技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维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，选举吴维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吴维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谢军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谢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谢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胤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薛胤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薛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薛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薛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龚超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龚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龚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凯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审议通过，聘任何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何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史沐达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史沐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史沐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立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刘立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立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